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7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林雅晴

被告 台灣之美藝術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方雯

被告 方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零陸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8條、借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5、18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被告台灣之美藝術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方雯、方豪為連帶保證
04 人，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50萬
05 元，簽立貸款總約定書及借款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3年，
06 自借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07 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
08 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9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20%計
10 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6月17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
11 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
12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0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1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2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23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
24 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放款利率
25 查詢、交易紀錄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堪信
26 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吳芳玉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債權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86萬600元	113年6月17日起	5.3%	113年7月18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	0.53%
	至清償日止		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06%